

中外新视野

瞿明安◎主编

婚礼丛书

异彩纷呈——少数民族婚礼

吴瑛 苏醒◎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外新视野

瞿明安◎主编

婚礼丛书

异彩纷呈

——少数民族婚礼

吴瑛 苏醒◎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异彩纷呈：少数民族婚礼 / 吴瑛，苏醒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6

(中外新视野婚礼丛书/瞿明安主编)

ISBN 978 - 7 - 5161 - 8110 - 2

I. ①异… II. ①吴…②苏… III. ①少数民族 - 结婚 - 礼仪 - 世界 IV. ①K891.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920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 25
插 页 2
字 数 254 千字
定 价 200. 00 元 (共六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主任：姜亚碧

编委会成员：姜亚碧 杨 琨 张亚萍

史康宁 郝喜东 董 斌

常 真 金 耀 吴寅东

任 明 瞿明安



总 序

婚礼是人类社会中最普遍的文化现象之一，只要有婚姻存在，人们在缔结婚姻关系时都要举办婚礼。婚礼的形式丰富多样，与人们的衣、食、住、行、用、娱乐、礼仪、庆典、宗教、巫术等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通过婚礼可以透视人类的整个文化。婚礼也是人们喜闻乐见的民俗事项，绝大多数的人们都会对举办婚礼很感兴趣。婚礼还是现代社会中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从婚礼中可以窥见现代社会发生的变迁和未来发展的趋向。正因为婚礼包含着丰富的文化价值和现实意义，所以才引起众多学者们的广泛关注。

目前国内外学者所写的专门研究婚礼的著作分别有多种不同的类型。一是分国别的婚礼书籍，如《爱情百分百：各国的婚礼习俗》、《英国婚礼》、《美式婚礼经典》、《掀起你的红盖头：中国婚礼》等；二是分地域的婚礼书籍，如《西方婚礼》、《老上海的婚礼》、《本地华人传统婚礼》、《珠江三角洲一带华人传统婚礼》等；三是分民族的婚礼书籍，如《蒙古族婚礼歌》、《土族婚礼撒拉族婚礼》、《纳西婚礼与歌谣》、《土家族婚俗与婚礼歌》等；四是综合性的婚礼实用书籍，如《国际流行婚礼礼仪》、《现代婚礼设计》、《婚礼完全手册》、《打造最完美的婚礼》、《精明高手办婚礼》、《美满婚礼筹备手册》等；五是专题性的婚礼实用书籍，如《婚礼花艺设计》、《婚礼摄影专业技巧》、《运筹帷幄——婚礼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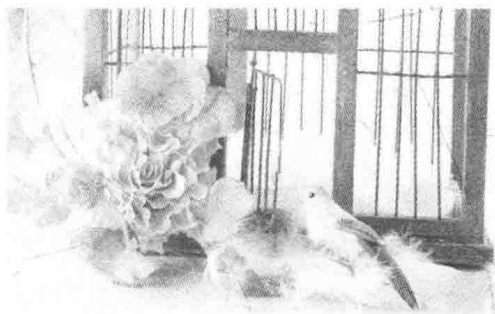
人》、《婚礼庆典主持词》、《婚礼蛋糕》等。六是涉及中外不同历史时期的婚礼书籍，如《古今婚礼》、《中国历代婚礼》、《婚礼服饰考》等。七是产生国际影响的经典婚礼书籍，如《轰动世界的婚礼：皇家罗曼史》等。

为了在前人的基础上对婚礼的研究有所突破，我们策划并组织有关学者撰写了“中外新视野婚礼丛书”，分别包括《域外奇俗——世界婚礼》、《光宗耀祖——宫廷婚礼》、《群星耀眼——名人婚礼》、《中西合璧——城市婚礼》、《仪式符号——农村婚礼》、《异彩纷呈——少数民族婚礼》等六本著作。本丛书突出学术性、资料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尽量使其内容显得生动活泼、通俗易懂。丛书中的每本书都需要作者在把握学术研究前沿和占有丰富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生动的文笔对与婚礼有关的习俗、现象、事例、个案和民族志等进行深入浅出的描述和解释，以满足不同层次读者对各种婚礼文化的阅读兴趣。根据现已掌握的资料，我们对不同的书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其中宫廷婚礼、名人婚礼两本书的内容需要涉及中外的婚礼；农村婚礼、城市婚礼、少数民族婚礼等三本书只涉及中国的婚礼；而世界婚礼则只写国外民族的婚礼。这些著作分别涉及全球性、地域性、群体性和个体性的婚礼文化现象，是系统深入地认识婚礼文化不可忽视的研究课题。

有关婚礼的研究是一门大的学问，需要从多学科和不同的角度入手，采用不同的理论方法进行全面深入的探讨，才能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本套丛书只是我们开展的有关婚礼研究的起点，下一步我们将组织和整合国内对婚礼研究感兴趣的学者，对中国的婚礼开展横向和纵向相结合，综合性与专题性相结合，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全国性与区域性相结合的系统研究，通过一批重要的学术成果将中国的婚礼文化全面客观地呈现在读者面前，为认识了解中国婚礼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为追求幸福生活的人们提供高端的精神文化产品作出应有的贡献。

瞿明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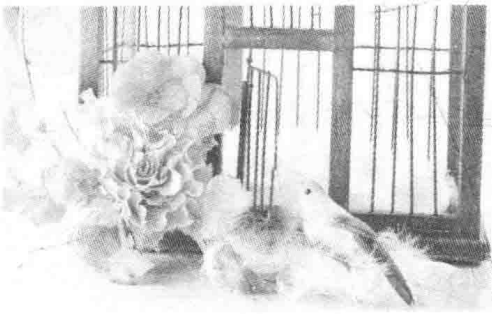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25日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少数民族婚礼过程	(3)
一 体现群体意愿的求婚礼仪	(4)
二 促进姻亲互动的订婚礼仪	(22)
三 体现社会融入的结婚礼仪	(54)
第二章 少数民族婚礼礼物	(75)
一 试探对方态度的说亲礼	(76)
二 表达商定婚事的定亲礼	(82)
三 蕴含多元文化的彩礼	(92)
四 表现家庭财力的嫁妆	(104)
五 增进姻亲关系的赠礼	(109)
第三章 少数民族婚宴文化	(111)
一 传达社会认同的婚宴规则	(112)
二 融洽社会关系的婚宴礼仪	(120)
三 表达新婚祝福的婚宴食礼	(126)
四 形式风格各异的婚宴礼俗	(133)
第四章 少数民族婚礼歌舞	(137)
一 祝福新婚	(138)

二 交流情感	(141)
三 传递嘱托	(156)
四 传承文化	(162)
五 烘托氛围	(170)
第五章 少数民族婚礼嬉戏	(177)
一 承载族群历史的嬉戏	(178)
二 表达婚姻祝福的嬉戏	(182)
三 融洽家庭关系的嬉戏	(189)
四 活跃婚礼氛围的嬉戏	(195)
五 表现避邪趋吉的嬉戏	(200)
第六章 少数民族婚礼内涵	(202)
一 蕴含民族文化的礼仪	(202)
二 独具地域特征的礼仪	(209)
三 表达信仰崇拜的礼仪	(217)
四 强化家族认同的礼仪	(232)
五 表达社会性别的礼仪	(255)
六 特殊形式的婚姻仪式	(262)
参考文献	(283)



引言

婚姻的本质特征是社会性，在以两性结合为基本特征形成的婚姻中，社会化过程始终贯穿在婚姻观念、婚姻仪式及婚姻关系之中，决定了一个社会最基本的生活方式及组织模式。因此，婚姻制度成为人类社会中最早出现的社会制度之一。

《礼记》载：“昏姻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又载“昏礼者，万世之始也”，不仅述及婚姻制度承载侍奉祭祀宗庙、继承后世、祈求家族兴旺的重要内涵，更提出婚礼是基本社会行为准则——“礼”之根本所在。学者们对婚礼的系列研究表明婚礼对实现社会关系、形成社会组织、调整社会结构等发挥的重要作用。马凌诺夫斯基认为，婚礼表明两个家庭建立了姻亲关系，通过婚礼仪式这种崭新的社会关系得以实现。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婚礼在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也就是说，通过婚礼仪式，社会结构得以重新调整，或者在确认双方家庭的社会价值、强化新的社会群体的稳定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①。弗里德曼对中国婚礼的细致描写，阐释了姻亲关系的不确定性；马丁通过婚礼中婆家与娘家地

^① 高永久：《对撒拉族婚礼的民族社会学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位上的不平等,解释姻亲在“亲属仪式”中扮演的积极角色^①。

作为一项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婚礼具有极其重要的社会功能,在人际交往、社会互动、群体融合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通过社会所承认的仪式及一系列程序,即婚礼,确定因两性结合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是存在于不同民族中的普遍现象。随着婚姻的产生而出现的婚礼,不仅体现着不同时代的社会生活面貌,而且展示着不同民族特点各异的历史发展轨迹、神圣信仰崇拜、审美价值观念,等等。各少数民族婚礼中既蕴含着丰富的民族文化特质,也反映出各民族在相互交流与影响中的共同发展。

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各具特色的婚礼,集中体现出民族性与地域性、融合性与和谐性、传统性与现代性共同影响下异彩纷呈的多元文化内涵。具体而言,相异的生态环境条件下形成的地域文化,塑造出多样化的少数民族婚礼特征。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民族文化,构筑起多维度的少数民族婚礼内涵。大杂居、小聚居分布基础上形成的文化互动,参与了少数民族婚礼的形成过程。全球化背景下发生的现代化进程,深刻影响着少数民族婚礼的变迁。

本书的两位作者分别为昆明学院的吴瑛和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的苏醒。在写作书稿时参考了各种相关书籍和杂志的资料,在此对书中所引资料的有关作者表示感谢。

^① 吉国秀:《婚姻习俗研究的路径评述与启示》,《社会学研究》2006 年第 2 期。



第一章 少数民族婚礼过程

婚礼，以仪式的方式，实现家庭、家族、社会乃至国家对婚姻的认可。早在周代，中国就形成了以“六礼”为核心的婚礼程序，即人们所熟知的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①。自西周以后，“六礼”的基本框架一直没有大的改变。北宋时期朱熹将“六礼”简化为“三礼”，就是迄今尚存的“求婚、订婚与结婚”三个主要阶段。

—— 随着 20 世纪的西学东渐和 21 世纪的全球化进程，中国传统婚礼在程序上出现不断简化，内容上出现逐渐变异的特征。但是，各少数民族，尤其是农村、山区少数民族婚礼仪式仍然基本涵盖求婚、订婚、结婚、回门等主要程序，同时还有形式多样的具体环节，表现出通过经济手段、行为礼仪、组织结构、宗教信仰等强化婚姻双方（含个人与群体）价值认同、群体互动、经济联系，从而缔结新的社会关系的过程。同时，因生存地域差异、历史文化渊源和生存发展模式不同，少数民族的婚礼呈现出仪式内容各有不同，乃至居住在不同区域的同一民族婚礼仪式也有差异的特点，成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文化特征的有机组成。

^① 《仪礼·士昏礼》。

一 体现群体意愿的求婚礼仪



婚姻是个体化的行为，但婚姻不是按个体的情感、意愿，而是在父母、长辈甚至族长的指导下，按照一定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缔结的，个体化的婚姻行为实际上是文化模式的集中体现。正如马凌诺夫斯基认为：“求偶问题所表现于个人意识上的，并不是理智的选择，情感的动机，及如何得偶的手段，而是许多事实上的可能及安排，引导着个人在某种方式中如何行为，最后会达到婚姻的结合。”^①

求婚礼仪不仅是个体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发生根本变化的开端，更是保障人口繁衍生息和构筑家族亲属关系的重要基础，与各民族传统经济生活方式、社会组织制度和规范相适应。少数民族求婚礼仪，既体现出以“许多事实上的可能及安排”为基础的婚姻结合的发端，又反映出不同文化模式影响下，对事实可能及安排做出的多元选择。其特点为求婚礼仪主体的多元化，既有以父母意志为主体或父母与亲朋、族长共同意愿为主体的择偶，也有以儿女意愿为主体或父母与子女共同意愿为主体的择偶。求婚礼仪方式的多元化，既有以父母直接求亲或亲人、媒人代言的求婚方式，也有以占卜抉择的婚姻决定，其中不乏以接受礼物为象征的婚姻承诺。

^① [英] 马凌诺夫斯基：《文化论》，费孝通等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0 页。

（一）以长辈意愿为主体的求婚礼仪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我国各少数民族由于经济发展阶段、社会行为模式、政治组织结构等的差异，对婚姻择偶标准、择偶方式均发挥着显著影响，不同社会发展条件下的少数民族社会择偶及求婚礼仪的主体各不相同。总体而言，在以农耕经济为主、社会结构较为稳定的民族中，做出择偶决定、履行求婚礼仪的主体基本上是父母、媒妁、亲朋或家族长老。

第一，体现门当户对要求的求婚礼仪。历史上，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较高的民族在以择偶为核心的求婚礼仪中，多表现出由长辈做出婚姻决定，男女双方家庭的社会地位、经济条件、个人生辰情况等因素共同影响做出婚配决定的特点。清军入关后，满族社会日趋稳定，农业经济成为最为稳定与核心的经济成分，民族地位发生了巨大变化，生存环境、生计方式以及社会地位的变化导致了满族文化的迅速变迁。尤其是大范围、多层面与汉民族的交流融合，对满族婚姻文化产生了显著影响，形成以通媒、相门户、合婚为特点的求婚礼仪，代表父权社会的男方和代表农业宗法社会权威的长辈成为具有择偶权的主体。“皆年及冠笄，男女家始相聘问。”^① 凡有子之家，父母在其成年后即开始在可能的范围内为儿子选择配偶。《奉天通志》记载：“满族旧俗，子女及成年，父母为之议婚，媒介既通，互往相看。”婚姻大事，以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为准。父母择定目标后，男家父母托媒人前往女家通言说合，称为“通媒”，即求亲礼仪。女方父母同意后，媒人回报男家父母音信，然后两家互换门户帖。即用一张红纸，将当婚者所属某旗某佐领下人及三代（曾祖、祖父、父亲）现在生亡、功名、职业、住址，以及当婚者的功名、职业、年龄、属相、生日时辰的八字写上，装入一个红封套，外贴一个红纸签，上写喜字。通过媒

^① 昭桂：《啸亭杂录》卷十，中华书局影印本。

人，双方互换帖，看看是否犯相。这一仪式俗称“对八字”，也叫“合婚”。如果双方八字不相克，就是合上了婚，男家人（主要是母亲）便去相看姑娘。^①

13 世纪上半期，蒙古族成为蒙古高原的主宰者。元、明以来受汉族、满族婚姻礼仪的影响，蒙古族逐渐形成了一套繁琐的婚姻礼节，其求婚礼仪以男女双方父母私下“相看”为特点，家庭情况及个体条件是影响择偶决定的主要因素。相看，即男子到一定年龄后，父母即为之物色对象，得知某家有闺女，年岁相当，则托媒到女家提亲，然后两家父母彼此往来，互相了解家庭情况及男女情况，观看容貌，如果不合意就算了，如果合意就定亲。因为这个过程只是了解阶段，还不确定能否成婚，所以在“相看”时，一般采取不公开的方式进行，以免婚事不成，留下不好的影响。

壮族、布依族男女结婚都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讲门当户对。壮族从议婚到结婚一般经过问亲、下定、取命、迎亲等环节。子女长大到一定年龄时，男方家长便托媒人拿两三斤猪肉、一瓶酒、一只鸭等礼物到女方家去求亲。女方家长如果同意就接受礼物；不同意则婉言谢绝并退回礼物。接受礼物之后，女方家长便将女儿的年庚写在红纸上，托媒人带给男方请算命先生“合八字”，“八字”相合则事成，不合则告吹。有的地方要年庚是一次单项活动，叫“要八字”。^② 瑶族支系众多，同一支系内婚姻礼仪也有差异。一般未婚男女在结婚前可以自由追求对象，家长和社会都不加干涉。但婚姻要由父母作主，当儿女长到十一二岁，父母就得代儿女择配，一经选中，就请媒说合。^③

但是，也有的民族对门当户对的标准并非家庭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基础。水族择偶多以待婚配双方出生年庚相合为主。水族男女

① 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 页。

② 覃国生、梁庭望、韦星朗：《壮族》，民族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8 页。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39 页。

三四岁或七八岁时，父母就代找对象，首先请媒人到女方了解她的出生年庚，把年庚拿来给先生（算命先生）对合后，才叫媒人去说亲，相合便讲彩礼，并正式去取八字和送礼。赫哲族是我国人口最少的少数民族之一，他们世代生活在三江流域，素以捕鱼打猎为生，男女双方父母为子女选择配偶的标准，不是以门当户对为主要条件，多是以劳动好，捕鱼打猎的能手为选婿的标准。选媳则以劳动好、手艺巧、聪明贤惠为条件，人的仪表好坏不是选媳的主要标志。适应生产生活的个人条件是择偶的决定因素。男方向女方求婚时，先由男方托媒人携带酒到女家，酒壶上系一条红布，以示说亲。在饮酒中提及亲事，父母在女儿同意后，媒人给女方父母斟一杯酒。如果不同意就作罢。但有时一次未成，要来几次方能成功。^①

第二，以长辈、亲属为媒介的求婚礼仪。为了在求婚礼仪中表达诚挚之情，有效传达双方信息，为双方家庭发挥积极的沟通作用，一些民族多选择长辈或亲戚作为双方的媒人，还有的民族在说亲时，由男方父母亲自出面。藏族双方说亲往返次数较多，一般有四次。如果是娶妻则由男方的父亲向女方求亲。如果是招赘则由女方的父亲向男方求亲，无父亲者母亲出面也可以，如父母双亡则请自己的一位长辈去求亲。如果男女双方不在一个地方的，则请媒人去求亲（这种多半是贵族之间的求亲方式）。日喀则宗牛谿卡藏族求婚仪式过程复杂，以送青稞为媒介基本涵盖了正式结婚前必要的互动和需要的准备，如定亲许诺、交换生辰、合八字、确定嫁娶事项，等等。第一次送的青稞叫作“龙”（意即讨亲酒），由求亲者带上青稞一藏升送给对方，如果同意这门亲事，就收下这次送来的青稞，不同意者则可拒收或婉言谢绝。第二次由求亲者带上两三藏升青稞，这是送给对方交换生辰八字，为这对未婚夫妻打卦用的。这叫“德”（意即算卦酒）。一般贵族领主之间结

^① 陈伯霖主编：《黑龙江少数民族风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153页。

亲时才需要交换生辰八字，穷苦人只算卦即可。第三次再由求亲者带上两三藏升青稞送给对方，交换打卦的结果。如果双方都认为满意了，这门亲事就最后定下来了，只待择日迎娶了。这次仍叫“德”。第四次求亲者送上最后一次“德”青稞三至五藏升，由双方家长确定嫁娶日期，然后由迎娶的一方给出嫁的一方家中的兄弟、姐妹每人几两藏银（富者多给，穷者不给或少给，无统一规定）。这次“德”双方还要商定财礼与嫁妆的数量和东西。经过上述四次往返求亲之后，就算订婚了。^①

达斡尔族择偶的第一步是托人牵线，叫“希卓宜奇勒格贝”。受托的人应当是女方家的亲属或好友，先去探听信息，了解女方是否有了婆家，向其父母及老人介绍男方的情况、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鄂温克族求婚时男方托媒人到女方家求婚，一般是请另一氏姓的长辈作媒（多是男辈的人）。媒人需要熟知求婚礼节和一整套专门用语，去时带两瓶酒。若对方同意，媒人则向对方叩头，以表示谢意。^②鄂伦春族男女结亲，是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一般是男方的父母看中了女家的姑娘，认为适合结亲，由男方找媒人到女家求婚。当媒人的一般不但要与男方家有亲属关系，并能与女方家说上话，同时是能说会道的人。当媒人的妇女较多，其年龄一般在二十岁以上。如果媒人到女方家说亲，女方家未答应，要托女方的亲戚再去求婚，如果女方家仍不同意，则由男方父母亲自出面。在求婚的过程中，如女家大多数成员同意，而女子本人不同意时，要由其姐姐、嫂嫂或舅母来劝说，最后女子本人仍不同意，但她父母同意，也就决定了。如果男子不同意这门亲事

^①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六）》，西藏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99页。

^② 陈伯霖主编：《黑龙江少数民族风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118—120页。

时，则由其父母给做主订婚。^① 哈萨克族“库达苏依列斯乌”，即说亲仪式，男子到了十多岁（也有幼年时说亲的），父母便积极为儿子物色对象。说亲时，男子不去，只男方父母或亲友携带礼物前往女家。如女方有意，则收下礼物，并宴请男方客人和商定订婚日期。^② 东乡族子女到七八岁后，父母就为他（她）们做主订婚。如父母早亡，则由伯、叔或兄长做主。指腹为婚可不找媒人，只需男方父亲用红纸包一斤茶叶、六尺左右的布料，亲自送到女方家，即算初约亲事。^③ 柯尔克孜族信仰伊斯兰教，是新疆主要的游牧民族之一，内蒙古、黑龙江等省份仅有极少量分布。柯尔克孜族保留着具有浓郁民族特点的风俗习惯，结婚前的定亲仪式，一定要举行。而且，订婚非常慎重，决不简单地听从媒妁之言，要双方父母亲自相亲后始能定亲。^④ 塔吉克族缔结婚姻的第一步是男方向女方求婚，称为“库达格力”。一般由男方家长请比较有地位的老人和一位年长妇女，携带一些衣服、首饰和一只绵羊作为礼物，前往女家提亲。女家由年长的男子和妇女接谈。被求婚的姑娘必须回避。^⑤ 四川省甘洛县腴田乡“独立白彝”两家婚姻联结，由双方父母主持，媒人说合。媒人介绍，双方父母同意后，可杀猪看吉凶，如认为吉祥便算订婚。^⑥ 四川美姑县巴普地区彝族的婚姻结合，一般都是父母主持，媒人说合。媒人大部分是黑彝或曲伙，

① 内蒙古自治区编委会：《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1页。

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丛刊编辑组：《巴里坤哈萨克族风俗习惯》，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9页。

③ 奇泽华、傲腾、段梅编著：《中国少数民族婚趣》，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9页。

④ 莫复尧：《新疆少数民族婚俗巡礼》，《丝绸之路》2002年第6期。

⑤ 肖之兴：《塔吉克族》，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第62页。

⑥ 云南省编辑组：《四川广西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49页。